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 鉴于:

- 1. 2023年01月11日通过第643号法令颁布了《萨尔瓦多数字资产发行法》,并于同月24日第16卷第438号《政府公报》公布了该法规;
- 2. 根据《数字资产发行法》第9条q款所规定内容,该委员会的职责为:发布适用于稳定货币的准则和技术条例,包括此类货币的资金证明或价值证明,以及此类数字资产发行人为进行公开发行而必须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
- 3. 根据第 32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萨尔瓦多注册的数字平台上接纳或申请接纳稳定货币之情况,并不在提交相关信息文件的必要范围之内。.
- **4**. 为了上述法律法规的正常推行,有必要搭建一个相应监管机制,以确保稳定货币在 发行过程中的方方面面;
- 5. 本条例涉及《萨尔瓦多数字资产发行法》所明确的适用于稳定币发行的相关规则.

关于公开发售稳定币的管理办法 目的

第 1 条--本条例的目的在于实施和推进,《数字资产发行法》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开发行稳定货币的相关规定,以及允许稳定货币在数字平台上交易的相关规定。

适用范围:

第 2 条--本条例适用于经由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正式注册的、在其数字平台上发行稳定币或接纳稳定币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群体,以及本条例第 3 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发行者群体。

但本条例不使用于以算法为依托的稳定币发行者.



稳定货币发行商

条款 3: 以下主体可成为稳定货币发行者:

- a) 国家及其附属机构;
- b) 独立机构;
- c) 银行、合作银行、养老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 经系统监管局授权的储蓄和信贷公司:
- d)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被中央储备银行认定为一线银行并注册为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境外金融机构。;
- e) 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正式注册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 以及
- f) 不属于上述类别但已在国家货币发行局注册并获准发行稳定货币的发行人.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发行人均应依照本条例第 5 条第(5)款的规定,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完成其注册。

定义

条款 4: 为保证本条例的实施, 谨诠释以下定义:

- a) API: API 指相关应用编程接口,可理解为一套定义和协议,主要用于设计和集成相 关应用软件;
- b) 稳定货币发行人:是指一个国家或个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是私营还是公有机构,为在交易所或交易平台(无论是集中式还是分散式、监管内还是监管外)上出售或交易稳定货币、向公众发售或推广稳定货币或寻求接收稳定货币的,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条件的个体:
 - i) 萨尔瓦多境内有居所的个体;



- ii) 在萨尔瓦多境内无居所、但使用萨尔瓦多境内交易平台的个体;
- iii) 在萨尔瓦多境内没有居所,但其目的是向萨尔瓦多国内的潜在收购者推销或公开发售数字资产的个体,但潜在收购者以自身名义与此类数字资产发售方建立商业关系的情况除外。

获准在其交易平台上进行稳定货币交易的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并不等同于此类交易平台上的发行人:

一个国家或个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无论是私营还是公立机构,如想注册或希望获准向公众推广发行稳定货币,则须首先获得国家数字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提供稳定货币定义中所界定的功能或服务以及与之关联的附加功能或服务。.

- c) 稳定货币: 一种旨在尽量减少价格波动,并参考、代表或由国际储备资产或一揽子资产支持的数字资产;
- d) 国际储备资产: 在当地和国际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任何货币、资产或一揽子资产、由萨尔瓦多政府定义的法定货币(包括比特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被认为是低风险的债务证券(如存款单、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和国库券)、黄金和其他商品、经国家数字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用作稳定货币储备资产的其他稳定货币、以流动资产(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比特币)为抵押的贷款以及 该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标准的其他投资。

允许储备的资产必须符合 30 天清算资产或 30 天以上清算资产的定义.

三十(30)天可清算资产是指可在三十(30)个工作日或更短时间内转换为现金或用于清偿财务债务而不会导致其市场价值出现重大损失或波动的资产。

可在三十(30)天以上变现的资产是指需要三十(30)天以上的时间才能转换成现金或用于清偿金融债务,但可以及时出售而不会对资产的公平市值造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考虑到投资者的赎回权和公众的诉求,委员会将就上述条款涉及的相关方式给出界定和批准。



考虑到上述各项要求及相关定义无法覆盖所有情况,因此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豁免一个或多个发行方,关于遵守储备金要求中任何条例的权力.

- e) 兑换: 即国际储备资产自动或及时兑换稳定货币的能力:
- f) 资产储备:即国际储备资产:指发行实体可用其发行的稳定货币履行赎回义务;
- q) 公平市价:公平市价是指资产的当前价值或在公开市场上的售价.

稳定币发行方的登记申请和信息

第 5 条--有意成为稳定货币发行人的实体机构必须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登记申请。 有兴趣的实体的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如希望成为稳定币发行方并获准登记,须向 管理委 员会提交相关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a) 如是法人实体,请提供其业务或惯常业务范围、住所的一般说明,并附上在商业登记处登记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如有)的副本,以及在相应登记处正式存档的现行细则(如适用)的副本,或创建法令(如适用)的副本;
- b) 申请人为法人实体时,须提供合伙人、合作商或股东名单,并注明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比例、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和号码以及纳税识别号(如适用)。上述名单必须包含截止到提交申请之目的最新信息,以及持股比例等于或超过发行人股本10%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纳税识别号的复印件。如果股东是一家公司,则必须提交最终受益人的信息,如该公司是在有组织和受监管的证券市场中的上市企业,则无需提供此条;
- c) 如果是法人实体,须提供发行人董事会名单,注明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纳税识别号,以及在相应登记簿上正式登记的董事会、行政代理和董事成员的全权证书副本,注明各自的任职期限,并附上当前身份证件副本、纳税识别号以及证明每位董事专业或商业经验的简历材料;
- d) 如果是自然人, 需提供全名、身份证件号码、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以及具体居住地址:



- e) 如果是自然人,请提供企业管理人名单、每个管理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类型和号码以及税号:
- f) 经由外聘审计师编制的发行人申请前、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如果发行人成立时长不足三年,则必须提交截至申请之日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能证明在本地或国际数字资产市场上活跃了三年以上的,则可提交外部审计师的有限审查报告(通常称为"证明")。如果发行商在获得发行稳定货币的资格之日,无法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则公司应在其作为萨尔瓦多境内注册的稳定货币发行商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通过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由审计师团队编制的财报副本,以遵守上述规定:
- g) 发行人纳税识别号副本;
- h) 明确其主页上的 LRU 端口算法数据:
- i) 明确指出其业务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
- j) 提供一份已公开发行的数字资产名录清单.

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应说明接收通知的地点或方式,以及指定办理此程序的委托人。注册信息如有任何变化或更新,必须在变更或更新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送交管理委员会。本申请的相关文件是保密的。发行人的注册和发行程序亦可同时进行。

对于财政部、中央储备银行和发行稳定货币的自治实体,应在申请表中明确加入发行商登记册的意愿,并满足相关登记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行者在自己或第三方的平台上挂牌或交易稳定货币,则必须首先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注册为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

稳定货币发行方需的信息

第6条--稳定货币发行者均应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以下信息:

a) 说明拟发行的稳定货币的数量、拟使用的国际储备资产的类型以及以该货币计 值的储备资产的数额;



- b) 说明发行计划以及与拟发行的稳定币的制作和销毁相关的程序;
- c) 明确其主页上的 LRU 端口算法数据:
- d) 分布式注册技术协议,或使用的类似技术.

当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提交给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后,如果委员会认为无异议,应在最多五(5)个工作日内发布 "无异议决议"。如果提交的信息不完整,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应警告申请人,并规定其在最长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提交所缺信息和文件,然后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裁决。如果申请人未完成缺失信息和文件的补交,主管机构将发布 "反对 "决议,申请人将无法继续发行其稳定货币。此外,如果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认为发行此类稳定货币会对数字资产系统的稳定性构成风险,也将对相关申请发布 "反对 "决议。.

稳定货币的接收

第7条--当数字资产服务提供者在其数字平台上接纳其他司法管辖区发行的稳定货币,并希望在自身数字平台上接纳稳定货币时,应要求发行者提供上一条中所要求的信息,并将信息立即提供给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

此类稳定货币的发行者应遵守上一条规定中所提及的程序.

此外,如果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接收已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正式登记的稳定货币,则无需提供上一条规定的信息.

稳定货币的生成与销毁

第 8 条--在首次发行稳定币后,发行者应立即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和资产服务提供商通报增发稳定币以及销毁任何数量稳定币的情况。

稳定币的创建和销毁信息将每月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提供给资产委员会.

储备资产

第9条--稳定币发行人应始终持有支持其稳定币流通的储备金,要求比例至少为一比一。



第 10 条--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储备金应投资于可在三十(30)天内变现的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储备金应投资于可在三十(30)天以上变现的资产。在任何情况下,储备资产不得投资于与公司股东、主要行政人员有关联的公司名下发行的国际储备资产,或任何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产业。.

保证书

第11条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每月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一份保证书,证明支持其稳定货币的储备、金额和资产组成的信息;此外,还必须每季度由外部审计员就其准备金金额的准确性和资产的构成提出的独立担保意见(英语称为"attetations")。担保意见必须在稳定货币发行人的网站上公布。

信息要求

第 12 条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可要求稳定货币发行人提供其认为相关和及时的信息,以核 实前一条的规定。

审计和检查

第 13 条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将定期审查稳定货币的发行人,以核实其持有的储备数量。 这些审查可以由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聘请审计或咨询公司进行。

如果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有理由认为稳定货币发行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可启动对稳定货币发行人进行全面和持续审查和检查的程序,包括分析和核实为发行的稳定货币持有的储备数量。

储备资产的保管

第 14 条 稳定货币的发行人必须通知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在哪个金融机构或数字机构, 无论是否有住所,保管着上条所述的储备,以及这些储备是否有何变化。在任何情况下, 发行人都必须确保直接或间接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进行保管。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可要求提供其认为有关的信息,以核实上段所述信息。



内幕信息

第 **15** 条 正式登记的稳定货币发行人应遵守关于使用数字资产公开发行发行人内幕信息的 既定规则。

稳定货币发行的授权时间

第 16 条 一旦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发布了"无异议"决议,稳定货币的公开发行将被视为已启用。

对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发行的稳定货币并希望进入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数字平台,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还应当发布"无异议"决议,以便这些稳定货币能够在该平台上交易。从这个意义上说,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应当立即提交申请进入其平台的稳定货币清单。

取消稳定货币发行的原因

第17条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都可以取消对发行稳定货币的授权:

- a) 发行人未能履行赎回稳定货币的义务的;
- b) 发行人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准备金的;
- c) 当稳定货币对数字资产的稳定构成系统性风险时;
- d) 当一种稳定货币被任何国家、领土或管辖区评定为高风险时。

高风险评级

第 18 条 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应在其网址 LRU 端口上公布一份被认为对公众构成高风险的稳定货币清单,并在警告其具有系统性风险时进行适当修改。该清单将被称为风险清单。该名单上提到的稳定货币不得由根据《数字资产发行法》注册经营的数字资产市场的任何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或收购人进行交易。



这一禁令将在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网址 LRU 端口上公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作为通信行为,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可向数字资产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发送该更新名单的电子邮件。

季度报告

第 19 条。发行人必须在今年 4 月、7 月、10 月和次年 1 月的前 20 天提交关于其发行的稳定货币的季度报告。

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行人名称;
- b) 稳定货币的名称;
- c) 项目名称;
- d) 发售开始日期;
- e) 这种稳定货币的技术特征和商业特征;
- f) 自向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产品及其管理固有风险的演变。 登记册必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新。

风险发行人

第20条 在下列情况下,稳定货币的发行人应被视为对公众构成风险:

- a) 发行人或其代表参与萨尔瓦多主管法院宣布的非法活动;
- b) 在公开发行中向公众共享的信息具有误导性、不对称性或非法性的;
- c) 稳定货币发行人未能证明其拥有本条例规定的足够储备的;
- d) 在没有收到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信息并允许其发行的情况下发行稳定货币;



e) 当发行的稳定货币因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国家或地区欺骗公众而被主管当局 定罪时。

费率和收费

第21条 稳定货币发行人登记和管理服务以及公开发行的费用如下:

- f) 在获得所申请的稳定货币的发行授权时,支付相当于公开发行金额 0.01%的 金额;
- g) 对于发行稳定货币的授权发布决议的每次认证,支付50美元或相当于50美元的比特币。

对于稳定货币发行人,他们必须报告他们计划在未来十二(**12**)个月内发行的稳定货币数量,并为此支付相应的费用。如果在十二(**12**)个月结束时发行的金额高于预测,则必须为初始预测中未包括的稳定货币支付相应的费用。

在特殊情况下,由于稳定货币的自身特性,导致无法预测未来十二(12)个月发行的情况,如理由合理,发行人报告其初步预测并至少支付一个货币,并在日历年结束时计算货币的实际净发行量,且支付相当于所提供净金额 0.01%的金额来支付相关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应付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美元。

但国家、财政部、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和自治机构不受本条规定的费用和收费的约束。

无法预见的其他方面

第22条本条例的未监管到的方面应由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董事会应对解决。

Vigencia 有效性

第23条本法令应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八(8)天后生效。

本条例已由国家数字资产委员会董事会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第 CNAD-025-2023 号 会议上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完)